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D201603114046310306SZ-5 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罗元清律师、贺存勳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经办律师贺存勳律师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

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罗元清律师、贺存勳律师变更为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签名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同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及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30001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上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更新、补充或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审计报告》指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30001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指瑞华会

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30004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自2016年1月1日修订生效），“报告期”指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新期间”指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30001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

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336,455.44 元、63,347,082.51 元和 66,765,029.71 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 229,448,567.6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1,868,002.24 元、2,225,440,832.48 元和 2,019,076,971.54 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5,786,385,806.2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66,885,779.5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490,597.5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

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41,868,002.24元、2,225,440,832.48元和2,019,076,971.54元，其中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40,286,640.62元、2,221,950,112.92元和2,011,771,823.44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六家关联企业，减少两家关联企业（曾经的关联方），关联方对外投资的投资比例发生两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企业

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新增3家投资企业，分别是：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30%的合伙份额；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9.5%的合伙份额；上海金焕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9.50%的合伙份额；新增一家任职董事的企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新增一家任职董事的企业：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新增一家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2，股票简称：宝鼎科技）。新增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1992年07月23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40301501133616，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2）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11年4月29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57411075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二层204B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21年4月28日。

（3）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11年5月24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575816713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二层204D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21年5月23日。

（4）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2010年12月16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566557545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47号8幢2009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至2020年12月15日。

（5）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1997年02月27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40301103410125，法定代表人为周勇，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号楼3楼，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业及智能大厦自动化工程设计，调试及安装；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571号文办理)；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照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按建筑企业B2204044030502-4/2号资质证书规定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计算机系统集成；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及控制设备和软件、通信产品及其配件的开发、安装、调试、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设计、技术开发、产品销售及安装；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显示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门禁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软件的设计、销售及安装；轨道交通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通信工程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电信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境外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凭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加工、组装智能照明节电器、LED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网络培训服务；从事生产线设备数字化改造及生产控制箱。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6）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宝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能源、环保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铸钢件、铸铁件锻造、工艺研发、金属加工，模具的生产，起重设备、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压

力容器的设计、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前身为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以截止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2.4592：1的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注册资本）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月13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0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发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552，股票简称为宝鼎重工。2014年7月24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人民币；2016年2月3日，公司名称由“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股票简称由“宝鼎重工”变更为“宝鼎科技”。

根据宝鼎科技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的《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宝鼎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流通受限股份	13162.50	---
二、已流通股份	16837.50	100.00
股份总数	3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宝鼎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朱丽霞	32.83	98,500,000	97,875,000
2	钱玉英	14.33	43,000,000	
3	朱宝松	11.33	34,750,000	33,750,000
4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7.50	22,500,000	
5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22,500,000	
6	唐汉若	1.74	5,222,738	
7	林思恩	1.15	3,462,278	
8	高建新	0.96	2,882,554	
9	吕文伟	0.57	1,714,700	

10	余泽琴	0.47	1,412,400	
合计		78.38	235,944,670	131,625,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朱丽霞，实际控制人为朱宝松、朱丽霞父女。

2. 减少的关联企业（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登录巨潮资讯网查阅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7，股票简称：富安娜）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已于2015年10月19日辞去富安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务。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于2016年1月31日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人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已辞去杭州利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 关联方对外投资比例变化

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持有的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由27.5%增加至32.5%，持有的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由6%增加至10%。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和《补充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芳冠电子	采购商品	-	879,178.87	6,978,492.00
艺塑品科技	采购商品	2,559,293.80	1,615,929.13	115,971.95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发行人与艺塑品科技的购销交易较少，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均极小。发行人采购商品是在与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金额	担保债权期间	银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赣州同兴达	发行人	9,000 万	2015.9.28-2016.9.28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否
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赣州同兴达	发行人	10,000 万	2015.12.17-2016.12.17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否

经查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收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万锋	-	3,944.50	1,563,364.11
钟小平	-	3,944.50	1,563,364.11
合计	-	7,889.00	3,126,728.21

经查验，新期间减少其他应付款7,889.00元系发行人偿还关联方万锋、钟小平为发行人的运营垫付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生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金额较小，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就此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后续执行状态良好，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关联方采购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已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七项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背光LCM	ZL 2015200716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02-2025/02/01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全自动卡槽LCD插片的缓冲治具	ZL 2015206335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3	发行人	一种偏光片眼镜	ZL 20152063650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4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COG本压机压头	ZL 20152063447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5	发行人	液晶面板电性能测试治具	ZL 201520638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1-2025/08/20	无
6	发行人	无边框液晶显示模组装配治具	ZL 2015202098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9-2025/04/08	无
7	发行人	背光模组	ZL 20152019249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01-2025/03/31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年初账面价值为58,461,086.50元、期末账面价值为92,277,753.84元的生产设备；年初账面价

值为 931,831.88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2,003,724.68 元的办公设备；年初账面价值为 797,290.23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899,017.43 元的 IT 设备；年初账面价值 1,309,339.21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167,422.06 元的运输设备；年初账面价值为 2,218,504.26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3,812,509.98 元的检测设备；新增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63,809,085.70 元。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一项在建工程，系赣州一期工程，账面余额为22,994,138.22元。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形：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他项权利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公寓 301-304、405、501-504、701-704、1001-1002、1101、1103-1104	-	2016/1/1 - 2016/12/3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 号
2	发行人	利金城	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4#宿舍 201-218、301-312、316-318、401-418、501-518、601-618（计 87 间）；5#宿舍 202-203、205-208、210-211（计 8 间）	-	2016/1/1 - 2016/12/31	无	深房地字第 5000514495 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新发生下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一）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SZ16(融资)20150008)	2015.9.28	2015.9.28- 2016.9.28	9,000 万元	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分重四综字 20151120 第 001 号)	2015.12.17	2015.12.17 - 2016.12.17	10,000 万元	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15 年 12 月 17 日，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 20151120 第 001 号）、赣州同兴达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 20151120 第 002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分重四综字 20151120 第 001 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截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5 年 9 月 28 日，赣州同兴达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SZ16(高保)20150008-11）；万锋、李锋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SZ16(高保)20150008-12）；钟小平、刘秋香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SZ16(高保)20150008-13）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SZ16(融资)20150008）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 9,000 万元，保证期间截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芳冠电子	-	2,887,472.83	5,567,726.73
艺塑品科技	1,451,795.24	926,916.14	135,687.18
合计	1,451,795.24	3,814,388.97	5,703,413.91
其他应付款：			
万锋	-	3,944.50	1,563,364.11
钟小平	-	3,944.50	1,563,364.11
合计	-	7,889.00	3,126,728.21

经查验，上述应付账款，均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分别向芳冠电子、艺塑品科技采购原材料而发生，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此两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

上述大额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于报告期内垫付发行人营运资金而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

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交易,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房产押金和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983,315.00	1-多年	36.57	-
赣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保证金	550,000.00	2-3 年、3-4 年	20.45	-
国网江西赣州开发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61,000.00	1-3 年	17.14	-
本公司员工	代垫款	611,618.54	1 年以内	22.75	-
深圳市亮视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税款	30,924.00	1 年以内	1.15	-
合计		2,636,857.54		98.06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付股东款	-	7,889.00
应付贴息费	-	1,905,771.98
其他	2,292,959.37	290,705.98
合计	2,292,959.37	2,204,366.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6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财政补贴

经查验，发行人与赣州同兴达在新增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批准单位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站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65 号）
	被补贴人	同兴达股份
	金额	25 万元
	用途	同兴达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资助
2	批准单位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5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股份
	金额	206 万元
	用途	2015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款
3	批准单位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股份
	金额	135.43 万元
	用途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关于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4	批准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股份
	金额	2000 元
	用途	2015 年深圳专利资助补贴
5	批准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股份
	金额	2400 元
	用途	2015 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6	批准单位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等六类资助项目的通知》
	被补贴人	同兴达股份
	金额	150 万元
	用途	2015 年科技创新资金“科技企业上市”资助款
7	批准单位	赣州开发区质检分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奖励办法（试行）》
	被补贴人	赣州同兴达
	金额	2 万元
	用途	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奖励资金（ISO90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同兴达有限与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截至2015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官网“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公开的“环境行政执法”情况，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发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九、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Cundun in black ink.

贺 存 勳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ongfu in black ink.

吴 永 富

二〇一六年 3 月 16 日